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泰和科技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提案 1、2、4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提案 2 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提案 4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1 至提案 3 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超过有效表决权的 1/2 通过；提案 4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涉及需要回避表决股东的应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泰和科技 证券部）。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8、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2) 联系人：石卉。

(3) 联系电话：0632-5201266 传真：0632-5201988。

(4) 邮箱：thzq@thwater.com。

9、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801
- 2、投票简称：泰和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备注:
受托人: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 是 否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在登记截止时间前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